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弘鶴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弘鶴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楊弘鶴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而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4日，經由網路得知可出租金融帳戶以獲取每個帳戶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報酬，即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之成年人指示，先於113年6月24日22時51分許，在統一超商漢溪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之提款卡，按照暱稱「陳」之成年人提供之交貨便資料，以統一

01 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寄送予暱稱「陳」之成年人使用；又因  
02 暱稱「陳」之成年人告以倘再多提供一金融帳戶供使用，即  
03 可獲取每個帳戶9萬元之報酬，楊弘鶴遂接續於翌日（25  
04 日）20時59分許，在統一超商漢溪門市將其所申設之台中商  
05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帳戶）之提  
06 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寄送予暱稱「陳」之成年  
07 人使用，並均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其提款卡密碼，藉以幫助  
08 該暱稱「陳」之成年人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其等犯  
09 罪所得。嗣該暱稱「陳」之成年人取得上開3帳戶之提款卡  
10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手  
11 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  
12 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  
13 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並旋即遭該暱稱  
14 「陳」之成年人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15 質、來源及去向。

16 二、案經林雅玲、蔡雅文、賴佳琪、林庭如、張約翰、吳盈蓁訴  
17 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18 官偵查起訴。

## 19 理 由

### 20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21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22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楊弘鶴（下稱被告）在本  
23 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不為爭執證據能力，復經本院  
24 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  
2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  
26 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27 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  
28 據能力。

### 2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30 訊據被告固坦認有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帳戶、永豐帳戶及台中  
31 帳戶之提款卡，按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

01 「陳」之成年人提供之交貨便資料，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  
02 式，寄送予暱稱「陳」之成年人使用，並告知提款卡密碼等  
03 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對方  
04 告知是要幫助他所屬的公司避稅，要求使用其提款卡協助公  
05 司購買工作用品或是代發薪資等來達到幫助公司避稅的目  
06 的，伊也是被詐騙的被害人云云；惟查：

07 (一)、暱稱「陳」之成年人於上開時間，以上開詐術使如【附表】  
08 所示之告訴人林雅玲、蔡雅文、賴佳琪、林庭如、張約翰、  
09 吳盈蓁等人分別受騙，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  
10 之華南帳戶、永豐帳戶、台中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乙  
11 節，有華南帳戶、永豐帳戶、台中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12 細（見偵卷第47至57頁），暨如【附表】「證據及卷證出  
13 處」欄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為證，而被告亦不  
14 否認有提供上開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暱稱「陳」之成年  
15 人使用之行為，足見被告在客觀上確有提供帳戶資料之行  
16 為，而助使暱稱「陳」之成年人為本件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情  
17 形。

18 (二)、刑法上之故意，區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19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20 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若係能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  
21 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即為不確定故意，是幫助故意，不  
22 以確定故意為限，不確定故意亦足當之。又幫助犯之成立，  
23 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  
24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  
25 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  
26 犯何罪名為必要。鑑於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辦金  
27 融存款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  
28 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  
29 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是如有不以自  
30 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其他方式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使  
31 用，衡諸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

01 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再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  
02 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及密碼等資料後，即得經由該帳戶從事  
03 存匯款項，是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等同  
04 於使自己之帳戶使用權限脫離支配。又我國社會近年來，不  
05 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取贓管  
06 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  
07 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並廣為媒體報導及迭  
08 經政府宣傳多年，故民眾不應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  
09 之人使用，以免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財產犯罪之  
10 罪嫌，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縱於特殊情況偶  
11 須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通常僅有提供帳號以便利他人  
12 匯款，除非彼此間有相當信賴關係，深入瞭解他人用途暨其  
13 合理性，且得以控制使用目的時，始有可能連同密碼一併交  
14 付；若非如此，則往往係因帳戶內幾無存款，基於即使不明  
15 人士持以使用，亦無損自身權益之僥倖心態，始會放任自身  
16 帳戶供不明人士使用，而毫不加以管控。因此，依一般社會  
17 生活經驗，若見一方不使用自己名義之金融帳戶，反而要他  
18 方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則提供金融帳戶者，在主觀上應能  
19 預見該金融帳戶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收款帳戶，及  
20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等犯罪工具之可能，此  
21 時如仍予提供，即屬基於縱使發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22 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所為。

23 (三)、查被告於交出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時，係年滿50歲之  
24 成年人，具有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非無社會工作經驗  
25 之人，知悉帳戶之存摺不可隨便交付別人使用，亦知悉提款  
26 卡輸入密碼即可自帳戶中提領款項，交付提款卡及告知密碼  
27 之行為較諸僅交付存摺危害更加嚴重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  
28 審理時自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又被告供承係在  
29 社群網路Facebook上看到求職平台的社團刊登徵人廣告，與  
30 對方加LINE後始與對方以LINE接洽，可見對被告而言，暱稱  
31 「陳」之成年人係未曾謀面之不明人士，其等間並無任何親

01 誼或信賴關係可言。再者，依被告所辯暱稱「陳」之成年人  
02 以替公司避稅為由要求其交付帳戶使用，所提供之報酬竟高  
03 達每個帳戶8、9萬元，如此高報酬之給付，已然隱有帳戶之  
04 提供目的顯係為供非法用途使用，而被告應知悉金融機構帳  
05 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  
06 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  
07 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無正當理  
08 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而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  
09 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  
10 活之通常經驗，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  
11 工具，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且他人提領後即  
12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遂  
13 行其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  
14 背其本意，提供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資料給無親誼或  
15 信賴基礎之暱稱「陳」之成年人，足見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  
16 之目的，實際上係在作為人頭帳戶供不明人士作為收受匯款  
17 及提領轉匯之用，而非如其辯解之因被暱稱「陳」之成年人  
18 欺騙所致。則被告對於本案3帳戶有遭犯罪之人利用作為詐  
19 欺取財之收款帳戶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  
20 洗錢工具，應能預見。

21 (四)、綜上所述，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資料予真實  
22 身分不詳之暱稱「陳」之成年人後，他人即得自行運用該3  
23 帳戶，而被告則對本案3帳戶失去掌控，足見被告顯不在意  
24 本案3帳戶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騙他人財物及洗錢之工  
25 具。其在能預見本案3帳戶可能被利用作為不法用途之情況  
26 下，仍將之提供給不明人士使用，以致自己無法控制該帳戶  
27 之使用方法及匯入金錢之流向，然本案因無證據足以證明被  
28 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所為，或與他人有為  
29 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分擔詐欺或轉匯贓款等洗  
30 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是應認被告所為僅係幫助詐欺取財  
31 及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而不違

01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無疑。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否認犯罪  
02 之辯解，不足採信，其所為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  
03 犯行，堪可認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6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7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8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9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1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1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7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洗錢行  
18 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9 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  
21 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  
22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以幫  
23 助詐欺、洗錢犯行，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  
2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  
26 （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  
27 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28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  
29 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30 規定。

3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2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03 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04 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  
05 正犯。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資料，尚不能  
06 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行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  
07 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乃基  
08 於幫助之犯意，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  
09 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被告屬幫助  
10 犯。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12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3 (三)、被告以一提供3帳戶之行為，幫助侵害告訴人6人之財產法  
14 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  
1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  
16 錢罪處斷。

17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  
18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申設之金融  
20 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使正  
21 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  
22 助長洗錢犯罪，妨礙金融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對人民  
23 財產權構成嚴重危害，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  
24 緝犯罪之困難，致告訴人等因遭詐欺而受財產上之損害，兼  
25 衡被告實際並無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責難  
26 性，犯後猶否認犯行，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等洽談和解或調  
27 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  
28 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  
2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30 資懲儆。

31 四、沒收：

01 1.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  
03 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0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06 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  
07 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08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09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10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11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12 2.查經本案犯行隱匿去向之詐騙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  
13 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4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告訴人等人所  
15 匯入被告所有之華南帳戶、永豐帳戶及台中帳戶內之款項，  
16 業經該暱稱「陳」之成年人提領一空，又依卷內資料，並無  
17 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  
18 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19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張宏賓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林雅玲	佯稱中獎，但因告訴人所提供之帳戶有問題無法撥款，需加入line「雲端櫃台-線上櫃台」提供	113年6月27日 17時7分	4萬50元	永豐帳戶	1. 告訴人林雅玲於警詢之供述（偵卷第21頁至第22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95頁至第96頁）

		之連結，嗣由專員以line之通話方式引導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27日 17時9分	7,000元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97頁） 4. 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49頁）
			113年6月27日 17時34分	3萬80元		
2	蔡雅文	同上	113年6月27日 18時3分	2萬1,089元	永豐帳戶	1. 告訴人蔡雅文於警詢之供述（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05頁至第106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07頁） 4. 告訴人蔡雅文之匯款交易紀錄（偵卷第113頁） 5. 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15至第119頁） 6. 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49頁）
3	賴佳琪	同上	113年6月27日 17時18分	4萬9,989元	華南帳戶	1. 告訴人賴佳琪於警詢之供述（偵卷

						<p>第25頁至第27頁)</p> <p>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卷第125頁至第126頁)</p> <p>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卷第127頁)</p> <p>4. 華南銀行帳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卷第53頁)</p>
			113年6月27日 17時20分	4萬9,989元		
4	林庭如	同上	113年6月28日 0時10分	4萬9,987元	華南帳戶	<p>1. 告訴人林庭如於警詢之供述 (偵卷第29頁至第35頁)</p> <p>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卷第135頁至第136頁)</p> <p>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卷第137頁)</p> <p>4. 華南銀行帳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卷第53頁)</p>
			113年6月28日 0時12分	4萬9,984元		
5	張約翰	佯稱中獎，但需加入line之連結，嗣由專員	113年6月27日 18時48分	7萬3,013元	台中帳戶	<p>1. 告訴人張約翰於警詢之供述 (偵卷第37頁至第40頁)</p>

01

		「趙世嘉」以line之通話方式引導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卷第147頁至第148頁) 3. 台中商業帳戶交易明細 (第57頁)
6	吳盈蓁	同前開編號1所示	113年6月28日 0時15分	4萬9,989元	台中帳戶	1. 告訴人吳盈蓁於警詢之供述 (偵卷第41頁至第42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第155頁至第156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157頁) 4. 台中商業帳戶交易明細 (第57頁)
			113年6月28日 0時16分	4萬5,061元		
			113年6月28日 0時19分	4萬9,985元		

02

(備註)

03

台中帳戶即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華南帳戶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永豐帳戶即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